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承辦人：郭祖安

電話：07-3368333#5428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gowcuan1@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3065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事業概要計畫書各1份

主旨：檢送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高雄市苓雅區衛武段53地號等8筆土地事業概要案」核准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23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將公告書圖於貴機關公告欄公告周知，張貼日期自113年7月16日至113年8月19日止，計30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衛武里辦公處

副本：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3065600號
附件：事業概要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核准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高雄市苓雅區衛武段53地號等8筆土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並自113年7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23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4、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9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範圍：高雄市苓雅區衛武段53地號等8筆土地。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 四、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提供電子書圖閱覽):
 -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9日止。
 - (二)查詢方式: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公告專區」>「都更公告」)。
 - (三)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不含附件）。
- (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公告欄(提供書圖閱覽)。
- (三)高雄市政府苓雅區公所公告欄(提供書圖閱覽)。
- (四)高雄市政府苓雅區衛武里辦公處公告欄(提供書圖閱覽)。
- (五)刊登新聞紙3日（不含附件）。
- (六)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https://urbanrenew.kcg.gov.tw/>)（不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